

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分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博导）。

第三条 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四为”方针，坚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促进我校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以及能源电力学科体系的完善。

第四条 导师遴选要坚持思想政治有高度、立德树人有情怀、学术能力有水平、科学研究有保障、选聘过程有规范的工作原则，遴选出政治责任感强和学术造诣深厚的导师，并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遴选，优化导师队伍年龄结构。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学术水平要求

第五条 申请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师德师风高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身体健康，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原则上讲授过本科课程，且效果良好，并在课程思政（含党建）、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建设、教研教改、教材建设、学生双创、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有较好成果。

（四）原则上从申请聘任至到达退休年龄时，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申报硕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必须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

（二）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曾协助指导过硕士生。

（三）申请硕士生导师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

经验丰富、取得较好的成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来正式发表过 3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或北大核心）学术论文，或者被 SCI、EI、SSCI 收录 1 篇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近五年来出版过学术专著或主编过主干课程统编教材（排名前 3 名）或有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名）；

（3）近五年来获过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5 名，其它奖排名前 3 名）；

（4）排名第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不低于 20 万，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学科所在院（部）认定。

（四）申请硕士生导师者，正在从事与本学科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正在从事国家或省部级基金项目、纵向项目和攻关项目，且为主要参加人员（排名前 3 名）；申请人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需为项目主持人；

（2）申请硕士生导师，工学学科需满足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三年年均经费不低于 4 万元；文学、管理学、理学、法学学科需满足主持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近三年年均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第七条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完整指导过一

届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者为二、三级教授或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级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为保障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申请者为四级教授，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且近五年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 ESI 论文 1 篇（或 SCI 3 篇或 CSSCI、SSCI 论文 2 篇）；

（2）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排名第一的成果（知识产权）转化经费不低于 40 万，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

（4）主持编写国际标准/国家级标准 1 项；

（5）主持并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申请博士生导师，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主持项目在账可用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所涉纵向项目可放宽至立项未到账金额）。

第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按领域开展评审，校内导师新增聘任条件按照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能源动力类别博士招生培养启动方案》中的

条件执行:

(一) 应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 申请者为二、三级教授或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级学科带头人, 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 为保障博士的培养质量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 申请者为四级教授, 近五年新立项重大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 并且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的 ESI 论文 1 篇或 SCI 3 篇;

(2) 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排名第一的成果 (知识产权) 转化经费不低于 40 万, 需提供支撑材料并经申报领域所在学院认定;

(4) 主持编写国际标准/国家级标准 1 项;

(5) 主持过重大横向项目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 并完成结题。

(四)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开展专博培养工作, 主持项目在账可用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 (所涉纵向项目可放

宽至立项未到账金额)。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评选要求原则上参照第七条或第八条执行。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但确有特殊贡献者，可一人一评。

第十条 已被其它单位聘任为博导，且有过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内外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博导聘书、毕业生证明、项目成果等)，项目在账可用经费按照校内相应标准执行，申请者相应证明可由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由各学位学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十一条 各二级院(部)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等方面，在不低于本办法基础上明确各学科导师的遴选标准与条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新增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导师的资格审核、聘任和管理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校教师申请导师的程序

(一) 个人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申请学科所

在院（部）。

（二）院部初审

二级院部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合格人选名单，将材料报送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与公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申请人学术水平、育人成效、培养条件及申报学科导师岗位设置情况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2/3 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应到委员 1/2 以上为通过。经过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与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材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确定通过人员名单，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 2/3 以上时表决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应到委员 1/2 以上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第十四条 校外兼职人员申请聘任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参照本文件相关标准执行；校外兼职人员申请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按照《上海电力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导师遴选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及

其直系亲属不能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六条 对遴选工作程序、结果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申诉意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

第十七条 近 2 年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一）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等学术不端情形。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办或上海市学位办委托上海市评估院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